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万松街道办事处

[2025] 002

撤销登记决定书

当事人 1: 武汉市江汉区光守百货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0103MABYFURB3J; 经营者: 吴轩;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19 日; 住所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30 层 28 室

当事人 2: 武汉市江汉区哈萌服装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0103MAC079CM8B; 经营者: 王清哈;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14 日; 住所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30 层 29 室

当事人 3: 武汉市江汉区莉严建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0103MABTPPTN1R; 经营者: 严莉; 成立日期: 2022 年 07 月 6 日; 住所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3 层 26 室

当事人 4: 武汉市江汉区志世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0103MABTPTXN7D; 经营者: 左强; 成立日期: 2022 年 07 月 6 日; 住所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3 层 26 室

当事人 5: 武汉市江汉区芷鑫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0103MA7MUFW83N; 经营者: 陈焱民; 成立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21 层 15 室

当事人 6：武汉市江汉区米粒坊副食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03MA7KJPLM3M；经营者：罗凯；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2 日；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13 层 27 室

当事人 7：武汉市江汉区鑫淘毅建材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03MA4EXUUU5C；经营者：吴杨；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2 日；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12 层 15 室

当事人 8：武汉市江汉区蕴百浩百货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03MA4EW5DP2Q；经营者：孙叶浩；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10 日；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19 层 10 室

当事人 9：武汉市江汉区苏思慧服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03MA4EP3ML31；经营者：刘亚慧；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19 层 28 室

当事人 10：武汉市江汉区沛青益服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03MA4EKWCE4G；经营者：蔡培沛；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9 日；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21 层 26 室

当事人 11：武汉市江汉区勋义伟百货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103MA4EKEAK1U；经营者：龚伟勋；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31 日；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21 层 24 室

当事人 12: 武汉市江汉区峰集荆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0103MA4EFNTY46; 经营者: 齐峰;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13 层 22 室

当事人 13: 武汉市江汉区靖坊登建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0103MA4EFMBF11; 经营者: 龚靖;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13 层 18 室

当事人 14: 武汉市江汉区精彩汇印刷材料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0103MA4J614L4U; 经营者: 付玉林;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 21 层 2108 室

当事人 15: 武汉市江汉区宝华百货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20103MA4J62QF8U; 经营者: 向宝华;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汉区招银大厦 21 层 35 室

2025 年 3 月 4 日, 街道接到武汉招银大厦有限公司 (经办人: 高凤兰) 书面反映, 称武汉招银大厦有限公司是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18 号 (青年路 66-5 号) 招银大厦主楼 3 层、12 层、13 层、19 层、21 层、30 层的房屋所有权人, 并未将上述房屋出租给以上 15 家个体工商户使用。3 月 12 日, 我局对以上 15 家个体工商户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住所 (经营场所) 的登记案, 进行了立案调查。

4 月 3 日, 街道通过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对以上 15 家个

体工商户涉嫌虚假登记的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经调查，此 15 家个体工商户均使用虚假产权材料登记，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江汉区万松街办事处从湖北省经营主体登记系统查询到 15 家当事人的主体登记《基本情况》。证明 15 家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案件发生地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事实，办案机关具有案件管辖权。

2、通过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示“涉嫌虚假登记”的截图各一份。证明公示期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3、建设大道 518 号（青年路 66-5 号）招银大厦主楼 3 层、12 层、13 层、19 层、21 层、30 层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房屋所有权人为“武汉招银大厦有限公司”。

4、经核查，以上 15 家登记档案均为纸质档案，均提供了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经向房产部门求证，房屋产权登记系统核查，证明吴轩、王清哈、严莉、左强、陈焱民、罗凯、吴杨、孙叶浩、刘亚慧、蔡培沛、龚伟勋、齐峰、龚靖、付玉林、向宝华登记时提供的房产登记情况复印件均为虚假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法规精神，此 15 家当事人在办理登记过程中，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撤销。

本机关决定：撤销武汉市江汉区光守百货经营部、武汉市江汉区哈萌服装店、武汉市江汉区莉严建材店、武汉市江汉区志世

建材经营部、武汉市江汉区芷鑫建材经营部、武汉市江汉区米粒坊副食店、武汉市江汉区鑫淘毅建材经营部、武汉市江汉区蕴百浩百货经营部、武汉市江汉区苏思慧服装店、武汉市江汉区沛青益服装店、武汉市江汉区勋义伟百货店、武汉市江汉区峰集荆建材经营部、武汉市江汉区靖坊登建材店、武汉市江汉区精彩汇印刷材料经营部、武汉市江汉区宝华百货店设立登记时取得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事项。

当事人如对本撤销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